

7.5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机学院的上海电机学院具身智能机器人工业应用系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具身智能工业数据采集平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355.7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4577.2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具身智能工业场景实训平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355.7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4577.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7月1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